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城管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城管大队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城管大队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

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智慧城管工作。

（三）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依据中共庄河市委办公室文件《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庄委办发【2019】76号文。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为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为庄河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的分支机构，内设机构没有具体规定。

第二部分

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城管大队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876.4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876.4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7.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41.13 万元，公用经费 115.4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9.9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76.4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7.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6.48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6.48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7.08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741.13 万元，公用经费 115.45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9.90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76.4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37.08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76.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8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27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调入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支出相应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58.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31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调入人员增加，职工基本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3、城乡社区支出（类）645.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9.81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人员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101.7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70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调入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性支出相应增加。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876.4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41.13 万元，公用经费 115.4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732.5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城管大队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60 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此项费用。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跟 2021 年预算持平，因为上级部门各种专项检查没有减少，接待支出就不会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8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

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车辆未减少，管理范围未减少，运行费就不会减少。

“三公”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违章清理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是国家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管理体制已经建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强化。

2、立项依据

（1）依据庄委办发【2019】76 号文件。庄河城管大队主要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对城区市政设施、违章建筑、招贴野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整顿清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进行执法监察。此项违章清理费纳入财政预算标准由市政府批准，财政局审核拨款。

（2）立项依据包含以下内容：

①违章清理费项目，执法人员结合日常巡查开展城乡执法监察，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

②违章清理费项目，通过对违章建筑、招贴野广告的清理，强化了城市管理执法力度，使市容市貌环境得到改善，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尽职尽责；

③违章清理费项目，尽量压缩违章清理费用，招贴及野广告清理由本单位工人及时清除，有效降低社会成本；

④违章清理费项目是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为庄河市城乡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4、实施方案

① 违章清理费项目的年度目标及主要活动。拆除违章建设、违规牌匾、清除招贴条幅及 191 野广告等，消除隐患同时强化公民自主守法意识，使城市精细化管理更加深入；

②违章清理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项目目标；

③违章清理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是最优方案，是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纳入财政预算，按年度拨款支付方案实施，促进城市发展有序进行。

5、实施周期

违章清理费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延续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9.90 万元。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2 年度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5.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55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19.9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